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”文件的划分标准，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），从业人员（7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6.3675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6.1593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